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0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2,482.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5%。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31,6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的 0.18%，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以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091,816,877 元人民币变更为 1,091,752,352 元人民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